

■ 编者按

2024年是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这部法律的实施,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产权平等保护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迎2025年全国两会,展法院风采,本报今日特推出国家赔偿审判工作30年巡礼专版,敬请关注。

三十年风雨兼程,国家赔偿在实践与探索中,已经从小小幼苗成长为硕果累累的参天大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展现了我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就,也映照出人权保障的熠熠光辉。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责,切实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有力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安宁,在平冤理直、纠错正偏、保障人权、修复公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是一条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的奋进之路,也是一条从“事后救济”到“源头治理”的创新之路。

保障人权,以司法之力守护公民权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权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保障人权、规范公权,落实的是宪法法律规定的国家责任,事关民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根基,在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三十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责,切实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有力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安宁。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在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方面有了很多实质性进步。

《司法解释》明确了疑罪从挂案件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二条、第三条将一些特殊情形认定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并据此启动国家赔偿程序,直接针对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刑事办案环节挂案不作结论的

“程序梗阻”现象,解开了受害人要结论得不到、要赔偿不受理的死结,使国家赔偿法的权利救济保障功能得以发挥。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妥善审结呼格吉勒图亲属、聂树斌亲属、吴春红、张氏叔侄、陈满、刘忠林等人申请刑事赔偿案,以法治平冤理直,以正义抚慰人心;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产权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妥善审结沈阳北鹏公司申请刑事赔偿等重大涉财案件。

据悉,1995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31.8万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9.9万件,决定赔偿金额75.35

量评查工作,对各级法院执法办案能力进行全面“体检”;

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赔偿司法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规范国家赔偿审判办案流程公开、听证质证公开和文书公开,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影响力;

三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百余件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近百件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总结经验,规范办案程序,建立了赔偿案件立案标准、赔偿案件审理程序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行“一案一建议”制度,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倒逼机制的作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形成了回访、联动帮扶、精神抚慰等机制,助力国家赔偿案件实质性化解,冤错赔偿案件调解率达到70%;

多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势,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促推做实做好国家赔偿案件的源头治理。

三十年初心如一,新征程使命光荣。

每一次高效、公正的国家赔偿救济,于权利受损群众而言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抚慰,于国家而言都是以法治方式治理社会、修复关系的一次宣示。

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实处,准确实施国家赔偿法,奋力推动国家赔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

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中履好职尽好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制定国家赔偿立案、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审查程序等程序性司法解释
- 完善刑事、非刑事、涉执行以及精神损害等实体性国家赔偿司法解释
- 与最高检联合出台刑事赔偿解释
- 与司法部联合出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指导意见、涉监狱赔偿指导意见

延伸审判职能,切实以司法公正维护和促进社会公正

- 积极探索建立赔偿结案后回访、部门联动机制
- 开展国家赔偿追偿追责工作

■ 工作要求

1 坚持人民至上,切实把“抚民心、济民权”落到实处

- 以“如我求偿”意识办好每一起关乎民心向背的国家赔偿案件
-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筑牢救济权利制度保障
- 不能简单“一赔了之”,完善依法赔偿和社会救助等衔接机制

2 全面提质增效,切实把“促公正、提效率”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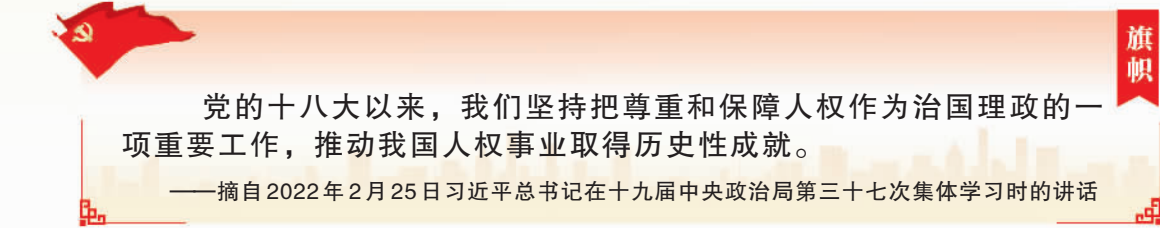
- 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做实科学管理、严格管理
- 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
- 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为抓手,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对下指导
- 全力配合立法机关修法工作

3 抓实源头治理,切实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势
- 健全落实国家赔偿后依法追偿和追责机制
- 关注案件多发高发领域反映的突出问题,做优做实做好司法建议、联席会商、同堂培训、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工作

4 锻造过硬队伍,切实把“讲政治、重专业”落到实处

-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 把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建设,真正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
- 加强专业化建设,大力培养国家赔偿审判复合型人才
-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着力解决国家赔偿审判基层队伍薄弱、机构不完善、人员不稳定等问题



国家赔偿:体系日益完善 保障愈发有力

本报见习记者 贺 晴

亿元。与1995年相比,2023年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数量增长了17.55倍,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标准从17.76元增长到436.89元。

健全制度,以规范之尺丈量司法公正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改为国家赔偿制度完善提供了契机。

除上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重要司法解释,丰富了实体裁判规则,提升了人权保障水平;

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申诉监督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规则;

开展多次全国法院国家赔偿案件质

代表点评

监督制约机制彰显法治文明进步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万步炎

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能,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完善国家赔偿审判相关制度规范、创新工作机制,显著提升了权利救济效能。同时,在审判中贯彻“如我在诉”“如我求偿”意识,通过依法平冤理直、纠错正偏,不仅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也促进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制度性保障。

我建议,人民法院要强化司法解释,构建国家赔偿典型案例数据库,运用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完善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衔接制度,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系统、协调的立体化救济模式;健全联动机制,实现赔偿决定与追責处理的程序衔接,建立责任倒查与履职评价联动机制,有效预防违法;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加强配套规范体系的建设,促进国家赔偿审判的统一性;进一步加强国家赔偿法的释法工作,既让公民了解国家赔偿法内容,更好地行使权利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国家工作人员了解国家赔偿的范围,更好地规范职权的行使。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周 朕 整理)

国家赔偿彰显法治力量和温度

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办理了赵作海、聂树斌、张玉环等一批社会关注的刑事赔偿案件,让“国家赔偿”越来越为人民群众所熟知。

国家赔偿法作为一部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重要法律,实施三十年来,先后两次修正,国家赔偿制度不断完善,赔偿程序更顺畅,赔偿范围更广泛,费用支付更有保障,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建议,在今后的贯彻实施中,一方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更加注重人权保护,更加尊重程序正义,更加追求公正与效率,减少国家赔偿案件的发生;另一方面,人民法院要依法赔偿,当赔则赔,旗帜鲜明地讲救济,设身处地为人民着想,灵活运用各种方法,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让人民群众通过国家赔偿审判感受到公正与温暖。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集团技能大师、中石化四建公司工匠学院焊接教练 张振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三十年

发展历程

-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

工作成效

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制度权利救济功能

- 1 1995年至2023年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31.8万件
审结31.38万件
司法赔偿案件9.9万件
决定赔偿金额75.35亿元

与1995年相比,2023年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数量增长了17.55倍

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标准从17.76元增长为436.89元

- 2 依法办理余祥林、赵作海、张氏叔侄、呼格吉勒图、聂树斌、张玉环、吴春红等一批社会关注的刑事赔偿案件

- 3 妥善审理沈阳北鹏公司、泸州天新电子公司、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等一批涉财产申请赔偿案

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1 受理审查各类国家赔偿案件,对相关公共权力运行进行司法审查
- 2 坚持“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更加注重检视赔偿案件成因,反向审示前端问题
- 3 协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联合调研、工作会商、发送司法建议、发布审判白皮书

统一裁判标准,不断完善国家赔偿法律适用规范体系



图为2015年10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两级法院从事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赔偿法专题讲座培训。 尚 博 摄